

學生安全通報第133號

2018/1/10學務處學安組

1. 依據總務處自行車管理原則，自行車包括：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等3種。
2. 為維護校園安寧與交通安全機車管制入校(含電動機車)，近年因科技的進步校園內電動自行車有日益增加的趨勢，學安組特別提醒您以下安全注意事項：
 - (1) 電動自行車於校園開放時間內，駕駛人應配戴安全帽，始得行駛於校區。
 - (2) 電動自行車需申請校內識別證。
 - (3) 電動自行車應行駛於校園之慢車道，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須靠右行駛。自行車不得騎乘駛入人行紅磚道及無障礙坡道，應以步行牽引為限，且於上班時間內以不得進入各棟建築物內為原則。
 - (4) 本校電動自行車應依規定停放於自行車停車場及自行車停車格位內，未依規定區域停放、未停放整齊或車後輪超過車格線者，均屬違規。
 - (5) 違規者依國立中正大學車輛管理要點辦理。